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盛）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盛）**

〔2019〕13号

当事人：余盛，男，1971年9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余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余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某信。朱某是李某信的女婿，名片标注其职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助理。

2013年10月8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三板及结构化融资部业务总监单某军、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胡某生到太阳纸业拜访李某信等人，了解太阳纸业的融资事项。当天，海通证券人员向太阳纸业推荐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李某信当场没有对是否接受债券融资方案表态。

此后几天，朱某让单某军转告胡某生，太阳纸业不采纳债券融资方案，让海通证券调整融资方案。

2013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单某军随后告诉朱某，海通证券建议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年10月中下旬，朱某将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推荐采用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的计划告诉了李某信。李某信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

2013年11月15日，海通证券完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杨某通过邮箱发给了单某军等。

2013年11月30日，海通证券的周某、胡某生、杨某和单某军等人到山东。12月1日，周某等人拜访了李某信，并介绍了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4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3年12月11日，太阳纸业复牌并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拟募集不超过10亿元向子公司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增资，以太阳宏河为实施主体投资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2013年12月4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太阳纸业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从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认可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不晚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4日。李某信的女婿朱某作为太阳纸业涉案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导者和主要联络人之一，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是朱某大学的同学，是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与太阳纸业相关人员沟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朱某、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太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期工作中，朱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参与者及落实者。朱某通过其在海通证券工作的大学同学单某军主动找到了海通证券，最后海通证券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朱某也是海通证券与太阳纸业董事长沟通此次再融资事项的联络人。单某军向朱某推荐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他是海通证券投行部与太阳纸业的朱某联系的重要联络人，多次与朱某沟通太阳纸业再融资事项，多次陪同海通证券投行部人员前往太阳纸业探讨保荐事宜，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每次都会及时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展情况通报单某军。

三、余盛内幕交易“太阳纸业”的情况

余盛利用四川星月投资有限公司（余盛为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下简称星月投资）、周某英及其本人账户（以下简称余盛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太阳纸业”2,951,359股，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盈利6,126,657.45元。

（一）账户交易“太阳纸业”情况

“余盛”账户：2013年11月21日买入493,400股，成交金额2,624,768.8元，于2014年4月15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814,201.27元。

“星月投资”账户：2013年11月21日、11月22日买入191,900股，成交金额1,018,771元，于2014年8月27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570,301.66元。

“周某英”账户：2013年11月15日至11月29日买入2,266,059股，成交金额11,990,121.71元，于2014年4月15日、4月17日和8月27日、8月28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4,742,154.52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仅2013年12月16日，买入“太阳纸业”69,200股，成交金额398,911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周某英”账户：2013年10月30日周某英信用资金账户增加了965万，除此之外，周某英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上述3个账户的资金由余盛提供。

（三）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余盛会经常询问余盛账户组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下达交易指令，胡某辰会按照余盛的指令对“余盛”账户组进行操作，余盛对“余盛”账户组有较大的决策权和控制力。

（四）余盛与朱某、单某军的接触联络情况

2013年11月9日晚单某军和朱某一起前往成都，与海通证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许某及余盛见面。

余盛和单某军在2012年经许某介绍认识，单某军曾向余盛推荐了一个新三板项目，余盛投资了1000万元，后出现风险，单某军一直帮助协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余盛与单某军的电话、短信联系共6次。

（五）交易异常情况

1. 余盛账户组在余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朱某接触联系前未交易过“太阳纸业”，接触后开始大量买入“太阳纸业”。2013年11月9日，余盛与朱某、单某军会面。“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第一笔交易的时间是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0:25:36。

2. 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相比其他股票的金额放大。账户组总体买入“太阳纸业”的金额较大。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4日，总体买入38只股票，其中买入金额在400万以上的股票共11只。在该时期内，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金额为15,633,611.51元，无卖出，位于第二位。在该时期内，账户组对“华泰证券”“久立特材”“天士力”进行多次买卖、反复交易，其所占用的买入资金额远小于“太阳纸业”的买入占用资金额。

3. 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太阳纸业”。“余盛”账户于2013年11月19日卖出“威孚高科”100,000股，成交金额2,752,305元，2013年11月21日仅买入“太阳纸业”一只股票，买入493,400股，成交金额2,624,768.8元。

“星月投资”账户于2013年11月19日卖出“华西能源”43,740股，成交金额1,019,379.4元，2013年11月21日和22日仅买入“太阳纸业”一只股票，两天合计买入191,900股，成交金额1,018,771元。

“周某英”账户于2013年11月15日至11月29日卖出“华天科技”“恒天天鹅”“万顺股份”等股票，成交金额11,634,893.49元，期间仅买入“太阳纸业”“华鹏飞”及“鼎泰新材”3只股票，买入金额共计12,943,140.81元，其中，“太阳纸业”买入金额占比92.63%。

4. “太阳纸业”买入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总额比例较大。“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99.9%，“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99.89%，“周某英”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89.57%。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余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 相关涉案人员的询问笔录并不能证明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太阳纸业”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进入到实际操作阶段并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2.未认定单某军、朱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能当然的认定单某军、朱某与当事人接触时泄露了内幕信息或当事人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3.余盛账户组并非由余盛实际控制。而是由胡某辰控制。4.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单某军通话系协调解决华盛强公司投资问题，联络有合理解释。5.本案中，证监会并未认定许某涉嫌内幕交易，更未拟对其做出处罚。在未认可许某传递过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告知书却认为余盛从许某处获得了内幕信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余盛交易行为不异常。（1）2013年11月15日上午单某军和许某、许某和余盛先后联系后，11月21日余盛账户组才大量买入“太阳纸业”，大量买入“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单某军、朱某、余盛、许某的接触时间并不相一致。（2）内幕信息公开后，账户继续大量买入。（3）买入“太阳纸业”系基于团队研究，交易风格保持一致。7.违法所得应当以内幕信息公开之日或公开后一周以内“太阳纸业”的平均收盘价作为计算违法所得以及罚款金额的依据。

我会认为：1.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要决策人员，在其表示不希望采用债券融资方案后，2013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并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由单某军转达朱某，2013年10月下旬，朱某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事项告诉李某信，其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此时为推进该事项启动的重要节点，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的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李某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是对融资方案选择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其同意发行方案的时间应确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故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3年10月31日。2.朱某和单某军作为太阳纸业和海通证券的联系纽带，全程参与非公开发行的筹划，方案制作，知悉内幕信息。余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朱某、单某军联系接触，11月9日双方接触后，在11月15日上午，余盛账户组开始买入“太阳纸业”，11月15日海通证券做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余盛交易“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3.“余盛”账户组的三个账户均是余盛提供，资金都来源于余盛的自有资金，账户收益也都归于余盛。余盛与胡某辰的微信内容可以证明，余盛会经常过问余盛账户组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下达交易指令，胡某辰会按照余盛的指令对余盛账户组进行操作，余盛对余盛账户组有较大的决策权和控制力，胡某辰操作余盛账户领取的是固定薪酬，从薪酬结构看，余盛账户组完全由胡某辰决策不符合常理，综上，对余盛账户组由胡某辰完全决策的说法不予采纳。4.当事人关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沟通华盛强项目的解释，不能解释交易的异常性。5.是否认定朱某、单某军、许某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或许某构成内幕交易，不是认定余盛构成内幕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案认定的是当事人与朱某、单某军接触联络后，从事了内幕交易。6.（1）2013年11月9日，余盛与朱某、单某军会面后，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第一笔交易的时间是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0:25:36，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余盛买入“太阳纸业”的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总额比例较大。其中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99.9%，“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99.89%，“周某英”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89.57%。（2）法律禁止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信息公开后余盛账户组继续大量买入“太阳纸业”，不影响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3）当事人提供的投研报告与太阳纸业无关，故对其交易是基于团队研究的说法不予采信。7.违法所得计算按照当事人实际违法所得计算，符合我会一贯的执法标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余盛违法所得6,126,657.45元，并处以6,126,657.4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